

HT-202401 200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征收报批涉及的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XHC2024-ZCXX-0825)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中国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土地征收报批涉及的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XHC2024-ZCXX-0825）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征收报批涉及的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项目	对甲方指定范围开展土地征收报批涉及的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项目工作	一年	勘测定界： 平方米	1420825	0.18	255748.50
				内业点：点	20371	163	3320473.00
				航拍及照片：亩	2131	17	36227.00
				规划图编辑及出图：批次	8	1460	11680.00
合计							3624128.50
备注							

二、服务条件：

- (一) 项目名称：土地征收报批涉及的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项目
- (二) 服务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区域
- (三) 服务期：一年

(四) 服务内容: 对甲方指定范围开展土地征收报批涉及的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项目工作。

(五)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三、合同价款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量清单,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 ¥3624128.5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按照合同单价, 依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且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 依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双方本着便利工作的原则, 甲方指派专人向乙方联系具体业务。乙方按月报送成果资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办理服务费结算、支付工作。如甲方延期支付, 甲方不需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作进度。

(三) 乙方提交3套符合国家规范及国土部门审核、检查验收等工作要求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包括勘测定界图等相关图件、表格、坐标等资料, 并保证提交的资料能够满足甲方要求。

(四)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月度结算金额提供正规税务票据, 由甲方支付结算款。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及发票, 则当期服务款结算时间顺延至下期共同办理, 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土地储备中心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797472645C	91610000776988829D
地址及电话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69号 029-81551064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 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029-88224420

开户行及账号	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182011600000001413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61001781500052507145
--------	-----------------------------------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在研究中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乙方费用，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3、甲方若遇任何之紧急情况，须召开紧急会议，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会议时间和议程，甲乙双方应就根据实际日程安排确定合适人选参会。

4、大力协助，密切配合，促使乙方工作顺利进展。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保证满足配合土地征收报批涉及的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项目工作的进度要求。

2、乙方必须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设施。在工作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失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自带所需工具、车辆，并保证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规范人员的工作、言行，其人身安全和财务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收集、整理和编制科学合理的用地勘界报告，包括通过现场踏勘、权属调查、实地放线、界址测量等外业调查，明确建设项目的使用范围、地类和土地权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等相关图件，编写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形成勘测定界成果资料。

5、甲方分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后，乙方应在至多两个月内完成本批征地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如乙方认为甲方分批不合理，可在甲方提供资

料时书面提出，经双方商议后重新分批，否则认为乙方能够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供成果资料。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提交三份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报告、相关图件、表格、坐标等资料及扫描版资料，以便甲方日后查阅。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推迟10天, 扣罚总价款的5%。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进行分包。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服务, 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 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提供的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更正, 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 不丢失、不外传、不复印, 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孙一瑞

联系电话: 13679292155

联系地址: 西安市航天中路369号, 邮编: 710000。

甲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微信号: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乙方联系人: 杜艳琴, 联系电话: 13389241650,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编: 710021。

乙方(口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 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

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业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单位名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供应商全称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航天中路36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 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 单元26层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 路2号广丰国际大厦II区 806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21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88224420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 支行	传真：
	帐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